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1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人类文明互鉴和中国文化国际传播，增强学校服务一带一路和开放强省的文化软实力，培养一大批“知华、友华、爱华”的民间使者，学校鼓励优秀的来华留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特此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管理和评定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议事协调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处、国际学院以及接收留学生的相关二级学院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为学校分管领导，委员会秘书长为国际学院负责人，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国际学院，负责奖学金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评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在申请或已在我校学习的两类来华留学生，包括全日制本科留学生（以下简称“学历生”）和短期学习非学历留学生（以下简称“非学历生”）。

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

第五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分为新生全额奖学金、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双校园项目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等五类。

第六条 “新生全额奖学金”是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新生

的最高奖励。“新生全额奖学金”获得者可免一年的学费、住宿费、注册费和教材费，并报销一次往返的机票费用（最高 8000 元人民币）。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年入校攻读学位留学生新生人数的 5%。

第七条 “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用于奖励来校学习的优秀来华留学生新生。“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每学年的奖励标准是：一等奖，免一年的学费，学历留学生与非学历留学生奖励名额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30% 和 10%；二等奖，免一年学费的 50%，奖励名额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30% 和 20%；三等奖，免一年学费的 25%，奖励名额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30% 和 20%。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我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的在校来华留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历生的奖励标准是：一等奖 8000 元/人/年；二等奖 5000 元/人/年；三等奖 2000 元/人/年。非学历生的标准是：一等奖 1500 元/人/学期；二等奖 1000 元/人/学期；三等奖 800 元/人/学期。奖励名额分别占参评人数的 3%、5% 和 8%。

第九条 “双校园项目奖学金”旨在奖励通过友好合作院校来我校参加双校园项目的长短期交流留学生。该项目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学历生 9000 元/人/年，非学历生 3500 元/人/学期。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包括 HSK 优胜奖、文体优胜奖和社会公益奖，旨在奖励在 HSK 考试、公益活动、体育竞赛、文艺比赛、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来华留学生。“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300 元/人/次，获奖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新生全额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成绩优秀的外国籍公民；
- (二) 申请者须为申请攻读我校学位的学历生，同时未获得其它任何奖学金资助；
- (三) 原则上需达到 GPA4.0/5 分制或 GPA3.5/4 分制或相应水平，修读英文授课专业的语言水平须达到 TOEFL iBT:90/IELTS:6.5 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相应语言能力的材料；修读汉语授课专业的须达到新 HSK5 级；
- (四) 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
- (五) 热爱中国文化，具有较强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理解能力。

第十二条 “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成绩优良的外国籍公民；
- (二) 申请者包括来我校学习的学历生和非学历生（一年及以上），同时未获得其它奖学金资助；
- (三) 原则上需达到 GPA3.5/5 分制或 GPA3.0/4 分制或相应水平，修读英文授课专业的语言水平需达到 TOEFL iBT:85/IELTS:6.0 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相应语言能力的材料；修读汉语授课专业的须达到新 HSK4 级；
- (四) 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三条 “双校园项目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成绩优良的合作院校在校生;
- (二) 申请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资助;
- (三) 合作院校推荐。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包括在我校就读满一学年的学历生(毕业班学历生不参评)和就读满一学期的非学历生(最后一学期不参评);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在近一年内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

1.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刊物、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以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

2.在科研项目中有突出成果;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学年(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各奖项的申请条件需达到:

学生类型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一学期 缺席课时 (病假除 外)
	平均 分数	单科 分数	平均 分数	单科 分数	平均 分数	单科 分数	
学历生	≥90 分	≥80 分	≥85 分	≥75 分	≥80 分	≥70 分	
非学历生							≤6 课时

第十五条 “单项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为在我校就读满一学期的留学生;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在近一学期内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

1. 入学后参加新 HSK 考试，且成绩达到 4 级及以上；第二次考取同等级别者不再重复获奖；

2. 积极参加各类艺术、体育及文化交流活动，成绩显著；

3. 积极参加重大公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工作，且表现突出。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留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 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浙江外国语学院校纪、校规受到刑事拘留、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二) 多次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三)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

(四)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

(五) 有其他不适合参与奖学金评选的相关事项者。

第十七条 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并取消已获得的奖学金资格，追回奖励金额。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八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学金评定办法，并接受学生申诉。

第十九条 秘书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

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可通过材料审阅、面试提问、现场答辩等方式，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适当调整各项奖学金获奖名额，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申请方式及审核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留学生，可向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不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全额奖学金、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和双校园项目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日；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历生）每年评选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1日；优秀学生奖学金（非学历生）每学期评选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逾期递交材料者将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交近半年内在HSK考试、艺术体育、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获奖证书、证明等。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将对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将进行答复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最终结果上报学校存档，并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二十七条 获奖留学生将获得浙江外国语学院颁发的相应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某项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留学生，均有权申请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细则有异议者，可适当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意见，评审委员有义务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留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有权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有义务进行回答。

第三十一条 获奖留学生有义务配合和服从国际学院安排，参加学校教学、文体、艺术、竞赛等相关活动。凡无故拒绝服从国际学院安排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调整、扣发奖学金，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浙外院办〔2015〕72号）废止。